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科特迪瓦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1年6月30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科特迪瓦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2011年第113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2011年規例》”），即日生效。《2011年規例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的《第1975號決議》和2011年4月28日通過的《第1980號決議》所作的決定。

1. 《2011年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5號及1980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以下的制裁措施：

- (a) 禁止向科特迪瓦或若干人士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；
- (b) 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車輛；
- (c)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- (d)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，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
- (e)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；及
- (d)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2. 《2011年規例》的有效期在2012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。
3. (2011年第113號法律公告)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1年7月1日